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林欣儀專員

出席：

▶ 當然代表

楊洲松副校長、曾永平副校長、曾永平代理教務長、蕭霖學生事務長、黃育銘總務長、戴榮賦研發長(宋育姍組長代)、葉家瑜國際事務長、曾永平部主任、古明哲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請假)、劉一中中心主任(吳志哲組長代)、林松柏中心主任、羅麗蓓中心主任、陳啟東中心主任、吳書昀中心主任(請假)、李秀容主任、吳玲瑩主任、陳佩修院長、張眾卓院長(柯冠成副院長代)、陳皆儒院長、陳啟東院長、陳建良院長(請假)、江大樹院長(請假)

▶ 教師代表

中文系陳正芳教授(請假)、中文系蕭敏如副教授、外文系許麗珠助理教授(請假)、社工系莊正中副教授、公行系柯于璋教授(請假)、歷史系趙立新副教授、東南亞系梅慧玉副教授、華語文學學位學程陶玉璞副教授、原民專班莊俐昕教授(請假)、國企系林欣美教授(請假)、經濟系邱顯鴻教授、資管系黃俊哲教授(請假)、資管系余菁蓉教授(請假)、財金系張榮顯副教授、觀餐系蔡宗伯副教授(請假)、土木系彭逸凡教授(請假)、資工系吳坤熹副教授(請假)、資工系劉震昌副教授、電機系郭耀文教授、電機系陳建亨教授、應化系郭明裕教授(請假)、應化系傅在峰教授、應光系黃俊穎教授(請假)、國比系洪雯柔教授、國比系王曾敏梅副教授(請假)、教政系高又淑副教授(請假)、教政系吳金春副教授、諮人系沈慶鴻教授、課科所黃淑玲教授(請假)、地方創生學位學程張力亞副教授、護理學系張遠萍教授、高齡長照原專班張素嫻教授、通識中心林展緯副教授、師培中心施竣詔助理教授

▶ 研究人員代表：國際處蔡培慧副研究員(請假)

▶ 職員代表

秘書室許宏斌秘書、科技學院黃文蔚秘書、總務處事務組黃鈺超專員

▶ 學生代表

程建銘學生會會長、林詠嫩學生會副會長、蘇芷薰學生議會議長、方嫻晴系學會會長(請假)、許宜臻系學會會長(請假)、黃浩宸系學會會長、何意茜系學會會長(請假)

列席：

▶ 暨大附中黃方伯校長(陳宏盛老師代)、校長室、秘書室

※ 秘書室報告，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 67 人，實際出席人數 44 人，已達法定開會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112 學年度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解除列管，共 10 案

列管編號	112-1-7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科技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申請 114 學年度裁撤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裁撤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摘要表」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 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總量規定期限(3 月 15 日)，將「裁撤科技學院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摘要表」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定於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 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裁撤「光電科技碩士學位學程」。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1-8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管理學院/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申請設立「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議。		
最新執行情形	112-3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0238 號函規定，於總量系統填報相關表件及計畫書，並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前函報教育部審核。 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p>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總量規定期限(3 月 15 日)，將「增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定於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p> <p>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管理學院商業管理及資訊科技創新應用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刻正辦理 114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3-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籌備處/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擬於 114 學年度設立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申請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審核。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3 月 15 日暨校教字第 1131001588 號，將「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後續將依教育部審核意見辦理。</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已依總量規定期限(3 月 15 日)，將「增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審核，教育部預定於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p> <p>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業經農業部 113 年 8 月 13 日農輔字第 1130234120 號函核定本校新設農業專班公費生 25 人，所需公費由農業部補助辦理。另教育部 113 年 9 月 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2481 號函核復，同意本校自 114 學年度起新設「智慧暨永續農業學士學位學程」，及教育部 113 年 9 月 1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0089781 號函復本校農業公費專班外加名額 25 名，並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 4 點第 1 款規定，同意採單獨招生方式辦理，刻正辦理農業公費專班招生作業。</p>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4/ 112-5-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更正「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進用專案教師實施要點」修正案法規內容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因該次未修正部分法規誤植，刻正抽換法規附件重行提會確認。 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6 月 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3586 號函知各院、系所、中心等相關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系統資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6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組織規程第 14 條文及員額編制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擬自 113 年 6 月 1 日生效案，另本校組織規程第 38 條文及第 4 條附表修正，並擬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最新執行情形	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6 月 3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3407 號函報教育部。 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業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30058515 號函核定，本校嗣於 113 年 9 月 3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0012477 號函知各院、系所、中心等相關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系統資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5-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東南亞研究中心
討論事項	有關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申請改為隸屬人文學院及廢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本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3 日暨校東字第 1131004872 號公告，本校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本校人文學院東南亞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東南亞研究中心」改隸屬人文學院。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5-3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人事室
討論事項	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業於 113 年 7 月 5 日以暨校人字第 1131004330 號書函轉知各單位，並更新本校法規表單系統及人事室性騷擾防治專區資訊。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5-4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學生事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學生實習輔導辦法」修正案。		
會議決定	修正後通過。		
最新執行情形	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公告在學務處諮商職涯組網站實習法規專區，另於學校暨大法規表單系統更新相關資料。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5-5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主計室
討論事項	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教育部業於113年7月3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68118號函予以備查。		
列管決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二、繼續列管，共2案

列管編號	112-3-1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總務處經管組
討論事項	有關埔基醫療財團法人與護理暨健康福祉學院自提「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樂學健康福祉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請總務處填寫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再送教育部授權本校辦理此BOT案。		
最新執行情形	<p>112-4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本案經教育部113年4月17日臺教高(三)字第1130036456號函同意授權本校辦理此BOT案，並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p>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總務處經管組刻正辦理向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事宜。</p> <p>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13年7月2日：函財政部申請前置作業補助費用；7月18日：財政部同意補助前置作業經費50%，新臺幣75萬元；8月8日：簽辦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9月10日：前置作業勞務採購案移事務組辦理採購程序；9月27日：勞務採購案上網公開招標；10月14日：無人投標流標，事務組暫定於113年10月31日再次開標，目前簽辦中。</p>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列管編號	112-4-2	提案單位/執行單位	教務處
討論事項	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會議決定	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備查。		
最新執行情形	<p>112-5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有關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113年6月6日以暨校教字第1131003455號公告，修正發布在案，並於113年6月13日暨校教字第1131003631號函請教育部同意備查。</p> <p>113-1 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 1.本次學則共修正第15條、第22條及第32條，除第22條外(調整一學期為16週)，均獲教育部同意備查。</p>		

	2.有關第 22 條送經教育部 8 月 1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74272 號函、9 月 11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30087799 號，請本校就實施 16 週補正資料，並請本校就 110-112 學年度施行「16+2 週」補附實施情形資料，及校務研究中心所做之學習成效分析資料；本校業於 113 年 10 月 5 日以暨校教字第 1131006033 號函報教育部。
列管決定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肆、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3 屆委員遴選案，提請追認同意。

說明：

- 一、本校第 12 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任期業於本（113）年 6 月 30 日屆滿。
- 二、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略以，本會置委員 7 至 15 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 1 人，委員任期 2 年，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業奉校長遴選。
- 三、檢附相關法規及擬聘任委員名冊，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9~1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修內容，擬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當然委員會之規定（諮商中心主任變更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長）。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612 次行政會議及同年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改後全文，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11~1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考量旨揭辦法於 102 年修正後，本校組織規程已再有調整，擬修訂本辦法。
- 二、本次擬修正內容說明如下：有關教師委員部分，若學院之專任教師人數在 15 人以下者，已置有院長為當然代表，業具有相當之代表性，爰無需另推選教師委員。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2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13~15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校組織編制調整，爰修正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以符合實際運作情形。
- 二、依旨揭辦法第二十二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 三、本案業經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及同年月 22 日第 6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16~2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報教育部核定。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案，提請審

議。

說明：

一、本次修法內容重點如下：

(一)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修正法源依據及進行文字修正。

(二)本院自本(113)學年度起新聘副院長乙職，為使副院長有機會參與院務，故增列副院長為院務會議之當然委員。

(三)配合管理學院院務長期規劃發展，增列邀請對象。

二、本案業經113年10月4日管理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及同年月22日第61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5案附件】見第22~23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號：第1案

提案人：陶玉璞教師代表

案由：有關校內測速器調高速限或維持現狀及更改設置地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有關校園測速器，請總務處邀請校外專家現勘後給予具體建議，據以研商維持或修正校園內限速。

案號：第2案

提案人：傅在峰教師代表

案由：有關碩博士甄試考試之師長推薦信功能介面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優化推薦信功能介面。

陸、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無)

柒、散會(15:20)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3月31日8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90年6月14日89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3年12月14日9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月8日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2月25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7月26日109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應在本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監督下，推動本校校務基金之各項業務，並以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促進學校財務之彈性運作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委員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一人，委員任期二年。本會之成員、學校總務、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稽核人員。
- 四、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依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擬聘任委員名冊（第 13 屆）

任期：113 年 7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

序號	類別	單位	職稱或系別	姓名	備註
1	當然委員	校長室	校長	武東星	
2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永平	
3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楊洲松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蕭霖	
5		總務處	總務長	黃育銘	
6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古明哲	
7		主計室	主計室主任	吳玲瑩	
8	未兼行政職務 之教師代表	人文學院	中文系	陳美蘭	
9		管理學院	國企系	陳靜怡	
10		管理學院	觀光餐旅系	吳淑玲	
11		管理學院	財金系	洪碧霞	
12		管理學院	資管系	陳小芬	
13	學生代表	科技學院	學生會會長	程建銘	
14	專業人士校外	弘光科技大學	教授	易光輝	
15		臺南藝術大學	主計室主任	洪伯暉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內容	現行內容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分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p> <p>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務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分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p> <p>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修內容，學務處組織編制由諮商中心變更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主管由「諮商中心主任」變更為「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p>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 日第 21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2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1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7 屆第 2 次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8 屆第 6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0 屆第 4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5 年度第 12 屆第 3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104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為分別推動辦理前項任務，本委員會設政策規劃推展組、課程教學組、校園環境安全組、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推廣訓練活動組及性別議題研究室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事室主任及諮商輔導與職涯發展組組長為當然委員，由各學院推舉教師委員各一人，人事室及學務處分別推舉職工委員及學生委員各一人，另聘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一人，共同組成之。

推舉前項委員時應調整性別人數，使女性委員名額占半數以上。教師、職工及學生委員任期一年，並得連任。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本委員會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規定，依教育部頒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防治準則另訂之。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惟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p> <p>（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p>	<p>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p> <p>（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p> <p>（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p> <p>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p>	<p>為符合本校現行狀況及比例原則，另委員組成部分參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委員配置，以專任教師人數少於15人者，已置有院長為當然代表，業具有相當之代表性，擬修正第二條內容。</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23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28 日 8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14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條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

第一條 為周延規劃校務整體發展之需要，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下列委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

二、推選委員：

(一)教師委員：由各學院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不含當然代表)互選產生之。各學院名額依其出席校務會議教師代表人數之五分之一計算為原則，至少二名，至多三名，惟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十五人以下之學院無需推選。

(二)職員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職員及研究人員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學生委員：由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互選一人產生之。

三、校外委員：由校長視實際需要遴聘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另置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選聘適當人員兼任，辦理本會有關事宜。

第四條 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推選委員出缺時，應依第二條之規定由其原屬身分之校務會議代表中依得票高低順序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屆滿為止。

校外委員依案情需要遴聘，不訂任期。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及職掌如下：

一、研修本校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研議下列有關本校校務發展之建議方案：

【第3案附件】

- (一)組織架構
- (二)人力規劃
- (三)財務籌措
- (四)校產處理
- (五)校園規劃
- (六)空間分配

三、研議校務會議及校長交付辦理之重大校務發展事項。

四、其他有關校務發展事項。

第六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主持之，主任委員不克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召開時，得依需要延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為遂行各項任務，進行先期作業，得經決議設置各種工作小組，並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前項各種工作小組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九至二十一</u>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組成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p> <p>二、<u>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兼行政職務者一名。</u></p> <p>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p>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p>	<p>第三條</p> <p>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u>十七</u>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教師代表<u>共十二名，其</u>組成如下：</p> <p>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p> <p><u>二</u>、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p> <p>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p> <p>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p> <p>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p> <p>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1.本校現有六學院，依規定各得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合計應有十二名委員。另加上校長遴選委員四名、學生代表五名，最多可達二十一名委員。爰修正原委員十七人，改列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p> <p>2.考量水沙連學院、護理學院專任教師均未達十五人，建請比照校內其他委員會作法，規範專任教師不足額時委員推派方式。</p> <p>3.新增第二項第二款教師代表組成內容。</p> <p>4.原教師代表第二款條次更改為第三款。</p>

【第 4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p>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5 日 8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5 年 12 月 5 日 8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5 日 8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86 年 5 月 9 日教育部台(86)訓(一)字第 86050333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27 日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 91091052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7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29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4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096365 號函核定第一條、第二條、第五條、第十一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50106673 號函核定第十九條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8 日 96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十五條、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5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59058 號函核定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9 日教育部台訓(二)字第 0970169987 號函核定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7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7 日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 日教育部台訓(一)字第 1010014254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自第 1080003895 號函核定
111 年 4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1 年 6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
112 年 5 月 24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十五條
112 年 6 月 21 日 112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一條、第四條、第十五條
112 年 8 月 21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20078190 號函核定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23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侵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本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仍具本校正式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申訴事件，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由教師及學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教師代表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教師代表共十二名，其組成如下；

一、由各學院分別推舉二名未兼行政職務者。

二、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未達十五人者，得與情況相近學院共推未

【第4案附件】

兼行政職務者一名。

三、由校長遴聘四名，其中至少一名為未兼行政職務者；
另至少一名須具法律、教育或輔導諮商專業。

學生代表共五名，由本校學生會推舉之。

如有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未盡事宜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相推舉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集與進行。第一次會議由學生事務長召集之。

申評會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聘任相關專業諮詢顧問一至三人。

第 四 條 申評會委員如為申訴案件之申訴人、關係人應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前，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

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 五 條 申評會掌理之事項如下：

一、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申訴與評議。

二、學生個人、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之評議。

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學生安全與生活輔導中心辦理。

第 六 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項者，於接獲本校通知後，應於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提出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書應敘明事由、姓名、系（所）年級、住址、聯絡電話及處理建議。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第 七 條 申訴人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 八 條 申評會應於接獲申訴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召集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方得做成決議。但經二次議決仍無法做成決議時，第三次以多數決為之。

【第4案附件】

- 第九條 申評會評議申訴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或原措施作成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十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與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本校對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學生個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切之輔導。
- 第十一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評議：
一、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相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
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於該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
前項第一款之情形，申訴人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
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申評會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
申評會依申訴人之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停止評議事由，若停止評議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原因消滅後續行評議時，亦同。
退學、開除學籍或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本條規定。
- 第十二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評議期間，得依職權建請原處分單位對申訴人之處分暫緩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申評會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請求，使其繼續在校肄業。
申評會接獲前項學生請求後，應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十三條 申訴人依前條之規定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十四條 申評會於申訴案件有調查必要時，得決議成立「調查小組」，其成員以三至五人為原則。
- 第十五條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結果應做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但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並得去除可識別個人之資訊後，做成副本，提供申評會委員於評議時參酌。
- 第十六條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副知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單位如認為有與法令抵觸或窒礙難行者，應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時，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評議決定書經核定後，本校即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兵役及學費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4案附件】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
- 五、有關本校其他費用退費基準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八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檢卷答辯後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條 經申評會決議、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一條 學生申訴制度及相關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本校為暢通學生意見，應就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所表示之意見，另訂規範處理。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六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法規項次修正予以修正。</p>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置代表若干人： 一、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EMBA執行長及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二位，各所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一位。</p>	<p>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置代表若干人： 一、院長、各系所主管、EMBA執行長及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二位，各所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一位。</p>	<p>1.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之一相關規定，增列副院長為當然委員之文字以臻明確。 2. 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修改。</p>
<p>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外部顧問，列席報告、說明或給予指導。</p>	<p>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配合本院院務長期規劃發展，增列邀請對象。</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追認
中華民國95年11月1日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20日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11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七條第八項之規定訂定本章程。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置代表若干人：
一、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EMBA 執行長及學程主任為當然代表。
二、各系專任教師各推選代表二位，各所專任教師推選代表一位。
-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代表應於每學年九月底前推選完畢報院發聘，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院長為本會議主席，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院長就代表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未經指定代理主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主持會議。
- 第五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院各項法規之制訂。
二、本院各系所法規之核備。
三、本院短中長期發展計畫。
四、本院各系所短中長期發展計畫之核備。
五、本院各系所或院務會議代表四人以上連署之提案。
六、院長交議事項。
七、其他有關兩系所以上之事項。
- 第六條 本會議每學期舉行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院務會議，亦得經三分之一以上之代表連署，請院長召開之。
-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代表出席，議案討論以共識決為原則。必要時以出席代表不記名投票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第八條 本會議當然代表因公差假，不克參加會議，有書面證明，得請職務代理人出席。
- 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如有必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及外部顧問，列席報告、說明或給予指導。
- 第十條 本章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